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3月17日-2020年9月16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0.1568%。

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3月17日-2020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近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涛先生、张丹凤女士,监事姜燕军先生,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徐亚国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盛涛	大股东	29,855,200	22.2800%	7,463,800
张丹凤	大股东	7,705,000	5.7500%	7,705,000
姜燕军	监事	225,223	0.1681%	56,306
马雅军	高级管理人员	332,656	0.2483%	83,164
徐亚国	高级管理人员	282,656	0.2109%	70,6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盛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张丹凤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姜燕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马雅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徐亚国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盛涛、张丹凤、马雅军、徐亚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股东姜燕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涛、张丹凤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目前,上述减持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2018年9月13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2018年9月13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620,037,084股的20%,即124,007,416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13,951.32	12,000.00
2	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037.05	4,000.00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5,690.82	4,4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35,279.18	29,000.00

注: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永健、杨文超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620,037,084股的20%,即124,007,416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13,951.32	12,000.00
2	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037.05	4,000.00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5,690.82	4,4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35,279.18	29,000.00

注: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永健、杨文超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3、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10名调整为35名; 4、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5、将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20,120,084股调整为620,037,084股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6、将发行后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将上市公司股本由